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141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贤丰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2141）自2017年5月2日（周二）开市停牌；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（周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1）。

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、《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，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

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，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详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。

因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详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8日、8月15日、8月22日、8月29日、8月31日、9月7日、9月14日、9月21日、9月28日、10月12日、10月19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、2017-094、2017-095、2017-102、2017-104、2017-108、2017-117、2017-121、2017-125、2017-126、2017-128）。

二、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0）。

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景网“全景·路演天下”以网络形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

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4）。

三、公司股票复牌安排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贤丰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2141）将于2017年10月27日（周五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